

2022 年度原岳麓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义务兵家庭优待经费等 3 个专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及《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号）等文件精神，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3 年 7 月至 9 月对原岳麓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经费等 3 个专项，进行了 2022 年度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一）评价时间、评价程序

2023 年 7 月评价小组对原岳麓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的 3 个项目展开绩效评价，2023 年 7 月为项目单位绩效评价资料准备阶段，2023 年 8 月为现场评价阶段，9 月撰写报告。本项目

实施时间为 2022 年 1 至 12 月，资金收支核查比例 100%。在评价过程中，工作组查阅了相关制度和文件资料，核对了会计凭证、原始依据，并取得了相关佐证资料。

（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过程中，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取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成本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进而形成评价意见。为完成绩效指标的分析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依据指标体系设计了基础数据表、调查问卷及现场调查记录。项目单位协助填报基础数据表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最终对数据进行核实确认和汇总分析。

二、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通知相关要求，本次评价范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金额 (万元)	年中调减指标 (万元)	调减后预算金额 (万元)
1	义务兵家庭优待经费	2,170.40		2,170.40
2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	1,597.60	89.40	1,508.20
3	退役士兵安置	395.00		395.00
	合计	4,163.00	89.40	4,073.60

（一）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

1.项目立项依据：义务兵优待工作是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关系国防和军队建设，关系社会大局稳定的大事，政治性和政

策性很强，是推动征兵改革的一个重要举措。为确保征兵改革稳妥有序推进，根据国务院《兵役法》、《军人优待抚恤条例》、《关于服义务兵役高校在校生优待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湘政发〔2013〕16号）和省政府、省军区的有关做好新时期征兵工作文件精神，大力提高义务兵家庭优待标准，鼓励应征青年积极应征入伍。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按政策新兵入伍时由学校和街道收集资料，审核资料后再发放，分批次发放，一般在上半年发放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是在校大学生入伍的，下半年发放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是从街道入伍的。发放时在校大学生入伍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入伍通知书、存折的复印件，学校提供汇总表；街道入伍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入伍通知书、户口本、存折的复印件，资料齐全方可发放，街道提供汇总表。依据人武部提供的征兵名册，及时发放到位。确保义务兵优待金的资金管理有序，政策执行严格。

3.项目的绩效目标：根据湘政发〔2013〕16号、湘政办发〔2013〕55号、长政办〔2017〕107号及〔2018〕188号文件，高校在校生被批准入伍后一次性奖励金1.5万元，每年新兵起运时一次性发放到位。应征入伍的义务兵优待金，每个家庭2.5万元，一次共发2年，每年10月底前兑现。进疆进藏的奖励为2万元/人，一次性发放到位。阶段性目标：对应征入伍的大学生义务兵给予奖励和差旅费补助，于入伍3个月以后、1年以

内发放到位。分阶段分类别实施，提高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积极性。

（二）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项目

1.项目立项依据：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有关文件规定，各级财政安排用于民政部门服务管理的优抚对象等人员相关支出。包括：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抚恤资金，烈士褒扬金，“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资金，“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直接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的定期生活补助资金，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资金，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资金，国家按规定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一次性生活补贴资金等。

2022 年长沙市岳麓区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共 11 类：“三属”人员、在乡复员老军人、带病回乡人员退伍军人、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参战退役人员、伤残军人、核试退役人员、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困难退伍军人、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等。

2.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成立工作组，现场勘验、检查资料是否齐全、数据是否准确、申报情况是否属实。抚恤按年度、季度落实，医疗根据人员类别按比例报销，定期核对人员异动情况。每月中及时发放抚恤经费，按实际支出申报。及时发放重点优抚对象抚恤金、定期定量补助和医疗补助，做到人员核实细致，审核资料严谨，使国家优抚政策的落实到位，确保优抚对象群体的稳定。

3.项目的绩效目标：严格中央、省、市有关政策落实各项待遇。经常性保障，抚恤金按标准通过一卡通发放，及时足额发放。阶段性目标：根据武装部征兵人员花名册，每月通过一卡通足额按时发放，抚恤按年度、季度落实，医疗根据人员类别按比例报销。

（三）退役士兵安置经费项目

1.项目立项依据：退役士兵工作是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关系国防和军队建设、关系社会大局稳定的大事，政治性和政策性很强。为确保退役士兵安置改革稳妥有序推进，根据国务院《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湘政发〔2013〕16号、长政办发〔2013〕30号和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文件精神，确保安置政策落实。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给予一次经济补助，组织适应性培训，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发放待安置期间生活费、续接养老保险和医保费用。

2.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个人提供相关资料，安置科

审核，依据上一年度退役士兵的人数和所需的经费进行预算，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按程序审批，按实际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人数，预算和方案执行，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依据上一年度退役士兵的人数和所需的经费进行预算。退役士兵退役时凭本人的退役证和户口本、身份证报到，依据档案核实人员。从学校入伍的大学生退役士兵，还需凭学校的复学证明原件才办理相关手续。

3.项目的绩效目标：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促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充分就业，保障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的待遇，帮助他们完成从军人向地方公民的身份转变，更好的适应社会，更好的上岗就业。阶段性目标：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在每年退役士兵退役后的6个月内发放到退役士兵手中，按退役的时间不同，分批次发放。目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每年的9月份退役一批，12月份退役一批；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在每年8月-12月发放5个月，养老保险和医保同时逐月缴纳，确保待安置期间待遇和社保不断档。对退役士兵组织适应性培训，帮助他们更好的适应社会，完成身份转变。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资金安排与到位情况

本次评价岳麓区退役军人局3个项目，年初预算资金4,163.00万元，指标调减89.40万元，实际到位4,073.60万元，

到位率 100.00%。具体到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万元)	指标调整 (万元)	指标下达数	到位率
1	义务兵家庭优待经费	2,170.40		2,170.40	100%
2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	1,597.60	-89.40	1,508.20	100%
3	退役士兵安置	395.00		395.00	100%
合计		4,163.00	-89.40	4,073.60	100%

(二)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次评价的 3 个项目实际使用金额为 3,371.08 万元，结余资金 702.52 万元，资金执行率 82.75%。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到位 (万元)	资金使用 (万元)	结余资金 (万元)	执行率
1	义务兵家庭优待经费	2,170.40	2,170.40		100.00%
2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	1,508.20	915.18	593.02	60.68%
3	退役士兵安置	395.00	285.50	109.50	72.28%
合计		4,073.60	3,371.08	702.52	82.75%

四、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有效发挥预算的规范和监督职能，保障和促进工作的开展，退役军人事务局建立了《长沙市岳麓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制度》、《长沙市岳麓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为保障好全区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提高退役军人工作服务水平，起到了有效的保障。

五、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 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

根据“双拥优抚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2022 年财政预算绩效

目标”2021 年度征兵任务为 464 人，享受 2021 年春、秋季入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为 410 人，完成指标率 88.36%；2022 年岳麓区入伍的义务兵人数 473 人，除 1 人因年龄原因不能办理银行卡外，其余人员全部发放到位。完成 472 人指标，完成指标率 99.79%。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资金使用 2,170.4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支付情况如下：

2021 年秋季入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996.40 万元，2021 年春季入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83.25 万元，2022 年春季征兵义务家庭优待金 990.75 万元。

（二）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

2022 年度，共计对 11 类人群进行优抚，涉及人数达 2516 人次，节日对低收入退役军人发放临时物价补贴进行慰问、支付孤寡在乡老复员军人供养费，保障退役老军人生活。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专项资金 1,508.20 万元，使用 915.18 万元，结余资金 593.02 万元，预算执行率 60.68%。汇总情况如下：

序号	优抚人群类别	优抚人数	金额（万元）
1	三属人员	47	54.82
2	在乡复员老军人	41	35.02
3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238	61.09
4	参战退役人员	707	189.08
5	退带病又参战退役军人	23	6.65
6	伤残军人	418	433.95

序号	优抚人群类别	优抚人数	金额（万元）
7	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	934	66.11
8	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21	13.01
9	8023部队	19	5.11
10	老年烈属子子	10	1.68
11	伤残人民警察	58	31.84
12	临时物价补贴		7.29
13	低收入群体临时价格补贴		6.53
14	优抚人员年画制作		3.00
合计		2516	915.18

（三）退役士兵安置项目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意见》（长政办发〔2013〕30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转业士官安置期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接续基本社会保险。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退役士兵安置项目专项资金395.00万元，使用285.50万元，预算执行率72.28%，结余资金109.50万元，支出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退役士兵“返乡第一课”暨适应性培训费用	2.36
2	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社保个人部分	25.97
3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生活补助	39.04
4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218.13
合计		285.50

（四）满意度

1.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项目调查问卷有效填写人数 557

人，其中：满意为 471 人，占比 84.56%；一般为 78 人，占比 14%；不满意 8 人，占比 1.44%。不满意有发放不及时、抚恤金偏低、改善老兵生活质量等意见。

2. 退役士兵安置经费项目调查问卷有效填写人数 108 人，其中：满意为 91 人，占比 84.26%；一般为 10 人，占比 9.26%；不满意 7 人，占比 6.48%。不满意有退伍军人岗位安排问题、退伍费少及政策难以落地，退役军人相关待遇没有得到保障等问题。

3. 义务兵家庭优待经费项目因部队特殊情况，无法采集满意度的情况。

六、存在的问题

（一）存在未按时发放优抚资金现象

2022 年 11 月 2 日拨付优抚对象 2022 年 9 月份临时物价补贴，2022 年 12 月发放 10 月份低收入群体临时价格补贴，延期 2 个月支付优抚对象补贴。

（二）政策宣传力度有待提高

义务兵家庭优待工作、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是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关系国防和军队建设，关系社会大局稳定的大事，政治性和政策性很强，应拓宽宣传渠道，提高政策知晓率，根据审计组问卷调查情况，满意度 85% 左右，存在部分群众不知道国家优惠政策情况。

（三）绩效管理有待提高

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预算执行率偏低，绩效自评报告相关绩效指标只有项目总额，未细化、量化，无明细数，绩效自评报告反映问题过于单一。

七、有关建议措施

（一）严格按照规定执行项目内容，及时发放各项抚恤费用

及时办理优抚资金审批流程，保证按时足额发放各项优抚资金，提高重点优抚对象满意度，落实国家优抚政策，充分体现党中央对优抚对象的深切关怀和特殊关爱。

（二）加大国家政策的宣传力度

加强国家各项优惠政策宣传，鼓励应征青年积极应征入伍，保障国防和军队建设、社会大局稳定，提升广大优抚对象的尊崇感、幸福感、获得感。

（三）提高预算执行率，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按项目类型设置绩效目标，结合上一年度项目经费实际使用情况及资金结余情况，科学合理编制本年绩效目标，按专项资金规定用途尽量细化、量化各项绩效评价指标，保证绩效目标执行率。重视绩效自评工作，保证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效果。

八、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原岳麓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经费等3个专项项目资金拨付、项目管理工作执行情况较好；预算执行率及国家优惠政策宣传工作有待加强。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2022年度原岳麓区退役军人事务

局义务兵家庭优待经费等 3 个专项经费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2022 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经费等 3 个专项绩效评价得分 84.24 分，评价结果为“良”。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 年 9 月 25 日

